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96/20-21 號文件

檔號：CB4/SS/3/20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關於支援運輸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關於支援運輸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正在轉弱的本地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系列紓困措施，以支援眾多行業。有關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運輸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一年，由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¹

3. 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在 2019 年實施的豁免或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並推出新的豁免措施，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下文載述 5 項旨在落實延長支援運輸業界的現有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附屬法例。

¹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0 in TsyB MA 00/625-1/2/0 (C) Pt. 25)，以及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92/18-19 號文件，以了解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的豁免及寬減措施的詳情。

該 5 項附屬法例

2020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第 171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2 號法律公告

4.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2020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立。

5. 2020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1 號法律公告旨在延長豁免就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就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及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應繳付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旨在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延長豁免因續領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及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而在指明期間內進行的首次檢驗所須繳付的驗車費用多一年。

2020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3 號法律公告

6.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訂立，以延長豁免或減收合資格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以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簽發或續期而應繳付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7. 上述 5 項附屬法例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其中 3 項附屬法例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²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關於支援運輸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小組委員會由毛孟靜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與小組委員會討論上述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曾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該 5 項附屬法例提交書面意見，但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10.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擬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然而，該項擬議決議案未能在該立法會會議休會前獲得處理，因此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委員普遍對有關法例修訂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運輸業界提供的紓困措施

12. 部分委員對運輸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期間所面對的困難表示關注，並對現有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是否足以支持業界渡過難關存有疑問。他們認為，在該 5 項附屬法例下提供的現有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遠遠不足以滿足業界的迫

² 2020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對《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回復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2020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對《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回復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2020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3 號法律公告均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切需要。可獲豁免的收費只佔有關交通營辦商日常營運開支的一小部分。

13.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令運輸業受到嚴重打擊。除根據該 5 項附屬法例豁免或寬減的政府收費額外，當局已向交通營辦商及公共交通車輛的司機提供不同類型的補貼，以期減輕業界的負擔。

其他事宜

14. 部分委員對商用車輛泊車位的短缺情況深表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正視泊車位供求失衡的問題，而這種失衡情況已導致近年泊車費持續上升。由於缺乏合適的泊車位，不少司機因而被迫違例泊車。為支援運輸業界而提供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所發揮的作用，或會輕易被違例泊車的罰款所抵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供應，例如在工業用地的合適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有鑒於運輸署已開展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他們也建議運輸署應與警方更緊密溝通，而警方應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商用車輛於日間在該等指定地點違例泊車的情況。一名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停車收費錶平日的營運時段由午夜 12 時縮短至晚上 10 時。

15.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察悉並會適當考慮委員就政策方面提出的上述意見。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對所研究的 5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關於支援運輸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總數：2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焯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錄的附件。

關於支援運輸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動

委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2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8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8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1月10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毛孟靜議員 (主席)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梁耀忠議員	至2020年11月15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1月11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2020年7月30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